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延遲寄發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組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R3.5 公佈**」）；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的最新情況（「**更新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R3.5 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該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iv)配售事項；(v)特別授權；(vi)債權人計劃；(v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ii)關連交易；(ix)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x)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x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x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 R3.5 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 2024 年 4 月 5 日，執行人員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延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香港法院駁回本公司債權人計劃批准呈請的決定提出上訴，故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8.2 規定的時間內寄發通函。倘上訴被駁回，本公司將與有關各方磋商，並可能考慮更改重組交易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並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通函寄發時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博士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